

坚决遏制家庭暴力 携手传递司法温度

宁波法院为“她们”撑起法治晴空

记者胡翀 通讯员宁中萱报道 向家暴行为擎起司法利剑、在家事纠纷中给予人文关怀、向困境妇女传递司法温度……近年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惩治侵害妇女权益犯罪行为、家事审判改革、司法救助等领域全面牢筑法治屏障,随着今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施行,宁波法院在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道路上更加步履坚定,为“她们”的平安幸福撑起保护伞。

向家暴行为擎起司法利剑

小乐的父母王某与林某在2009年结婚,婚后王某却经常因为生活琐事对林某施暴,小乐为保护母亲也遭到殴打,身心遭受了严重伤害。“爸爸喝酒后追着妈妈打,我拦着,他就打我。”少年小乐至今心有余悸,“我希望他们离婚。”

为给儿子一个健康成长环境,林某主动向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奉化法院依法裁定,禁止王某实施家庭暴力,并在走访调查确认情况属实后,经审理依法判决准许双方离婚。

2020年至2022年,在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案件中,宁波法院共针对女性发出57份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仅如此,为进一步寻求反对家暴的“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宁波多家基层法院也打出了反家暴“组合拳”。其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在辖区知名家事纠纷化解品牌“宋大姐”工作室设立共享法庭,与街道、派出所签订《反家暴工作合作框架协议》,在调查取证、协助就医、鉴定伤情、固定证据、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工作等领域建立了实时协作交互通信。

在家事纠纷中给予人文关怀

2003年,大鑫与小丽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对双胞胎女儿。2008年初,大鑫又与小艳

相恋,并一直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还生了两个儿子。

小丽辛勤工作负担家庭开支,抚养女儿长大,大鑫仅支付少量生活费用,电话不接、有家不回,小丽无奈之下报案。2020年,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以重婚罪判处大鑫有期徒刑七个月,判处小艳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2020年9月,大鑫以双方感情不好、无法共同生活为由起诉离婚,小丽则要求其赔偿,并给予经济补偿。北仑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感情确已彻底破裂,依法准予离婚,同时,酌情判定大鑫给予小丽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偿和赔偿。大鑫不满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为及时、高效、妥善处理各类家事纠纷,近年来,宁波法院在全省率先启动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在家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引入心理疏导,建立财产申报制度,完善要素式裁判文书样

式,创设裁判文书生效证明书,并出台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中适用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实施意见》。慈溪市人民法院还与慈溪市妇联共建“慈法有爱 共享共建”妇女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并成立“木兰天平”工作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县妇联联合出台《关于女性社会组织参与家事调解、调查的指导意见》,并整合“金石榴”女律师维权团队与“春风化雨”调解服务队力量共同参与。

向困境妇女传递司法温度

在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中,唐大姐驾驶电瓶车与胡某驾驶的货车相撞,经交警大队认定,胡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唐大姐为了治病,几乎掏空所有积蓄,后续治疗迫在眉睫,可丈夫打工收入不稳定,家中还有三个年幼的子女需要抚养,而胡某除了前期垫付的2万余元,就没了下文。于是,唐大姐在检察院的支持下,向象山县人民法院诉请要求胡某和保险公司支付医疗费10万余元。

为让唐大姐顺利完成治疗,象山县人民法院主动建议她递交先予执行申请书,并迅速作出先予执行裁定,要求保险公司先行支付8万元用于救治。后经承办法官主持调解,被告履行了协议的全部内容,检察院还为右手失去劳动能力的唐大姐申请了1.5万元的司法救助金。

2022年以来,宁波法院持续加强跨部门沟通,形成全方位保护合力,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司法援助+慈善基金”救助体系“托底”作用,共依法救助266人,发放739.65万元。余姚市人民法院联合余姚市妇联、巾帼志愿者协会制定出台《关于开展涉家事纠纷妇女儿童“经济关爱”工作实施细则》,引导存在经济困难、患病、致残等情况的当事人或与本案相关的案外人,申请500元至2000元不等的“经济关爱”资金。

律师教你如何保护“她”的权利

通讯员陈婕报道 女性权益的保护一直是大众关注的重点问题,亦是痛点问题。本文通过十个问题解答,告诉读者如何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保护“她”的权利。

问题一:遇到性骚扰怎么办?

言语性骚扰、文字性骚扰、图像性骚扰、肢体性骚扰等都属于性骚扰。女性遇到性骚扰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收集并保存证据,如在遭受性骚扰时可以隐蔽的录音、录像、保留微信聊天记录、短信记录等,为维权做准备;向用人单位反映或投诉;向工会、妇联等组织投诉。受害人可以向工会、妇联等组织投诉,寻求支持和帮助;向公安机关报案,构成犯罪的比如猥亵罪、强奸罪等,公安机关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向法院起诉,主张民事赔偿。

另,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女学生,学校、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应

当保护其隐私和个人信息,并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必要时为受害妇女提供心理疏导等。

问题二:应聘时,用人单位提出录用的条件是三年内不能怀孕怎么办?

如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那么用人单位属于违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禁止就业性别歧视,同时明确了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并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了劳动保障监察范围进行严厉打击。

问题三:怀孕了会影响升职吗?

不影响!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形式,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问题四:没有登记结婚,被前男友骚扰也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吗?

可以!《妇女权益保障法》施行后,不仅家庭成员以及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恋爱、交友、甚至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只要遭受纠缠、骚扰、泄露、传播隐私和个人信息的,都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问题五:家里人对生孩子时“顺还是剖”意见不一致怎么办?

以妇女本人意见为准!妇女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不受侵犯。医疗机构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妇女本人同意,只有在妇女本人处于昏迷或无法自己抉择的特殊情况下,手术需要家属签字才

有其必要性;而在妇女本人清醒、可独立抉择的情况下,应当尊重本人意愿,由本人自行决定。

问题六:想起诉离婚,但不知道夫妻共同财产具体有多少,怎么办?

优先考虑!女方丧失生育能力的,在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条件下,优先考虑女方的抚养

要求。

问题九:丈夫早亡,我尽心照顾公婆,公婆去世后我能继承遗产吗?

可以!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问题十:有媒体恶意报道,夸大事实,害我遭遇网络暴力怎么办?

处罚!妇女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媒体报道应当谨慎尽责,客观适度,存在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情形的,由公安、网信、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作者系浙江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杭州市律师协会调解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杭州律谐调解中心调解员、浙江诚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新规专递

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

主持人:程雪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实施时间:2023年1月

主要内容:
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形式,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国家实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服务等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

杭州发出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

本报讯 记者李国峰 通讯员叶霞芳报道 夫妻感情破裂,如何保障共同财产公平分割?一方瞒报、转移、伪造共同财产,又如何处置?近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向一起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发出了《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据悉,这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自2023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后杭州市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这意味着杭州关于婚姻法相关新法规的司法实践向前迈出了坚实一步。

法官说法: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陶昱立表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来源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少分或者不分财产。该规定明确了离婚诉讼期间申报夫妻共同财产属于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义务,同时告知当事人如未如实申报,人民法院可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情介绍:
2022年11月2日,上城法院正式立案受理一起离婚案件,原告诉称双方于2011年确认恋爱关系,于2014年登记结婚。由于双方性格观存在差异,生活中无法就各种生活琐事达成一致意见,直至处于分居状态。原告认为双方感情已经彻底破裂,无法修复,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离婚。

审理过程中,被告表示同意离婚,但是提出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请求。为保障当事人正当诉讼权益,确定离婚双方的财产分割范围,依据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上城法院依法出具《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并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双方当事人,告知相关注意事项,提醒当事人依法如实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对查明离婚案件当事人的财产状况,保证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公平分割具有积极作用,也有利于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节约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促进当事人诚信诉讼。

涉及哄抬价格、仿冒混淆等违法行为 我省公布第二批涉疫物资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目前,省市场监管局公布了第二批涉疫物资违法典型案例,涉及哄抬价格、仿冒混淆等违法案件。

据悉,针对部分涉疫物资价格异常波动和市场秩序问题,我省市场监管系统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持续重拳出击,有力维护了涉疫物资特别是药品市场秩

整治非法出版物净化文化市场环境

随着春节的日益临近,温岭的南门街销售红灯笼、对联、日历本等生意逐渐红火起来。为打击非法出版物销售,松门镇综合文化站联合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松门中队、平安网格员等,对老街区非法销售非法出版物进行整治,全力切断违规销售渠道。

通讯员江文辉 摄

市场消防大检查 生意红火不“惹火”

春节临近,广大市民纷纷开始置办年货,各大年货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场所人声鼎沸、热闹非凡,火灾的不安全因素也随之增加。衢州市柯城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监督员深入全区年货市场,开展春节前消防安全专项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消除了一批火灾隐患。

通讯员傅元璋、邵张锋 文/摄



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商业贿赂?最高罚款120万元!

我省公布2022年度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者之间的竞争关系发生变化,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商业贿赂、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利用技术手段破坏其他经营者网络产品或服务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发生。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日前,省市场监管局发布了15件2022年度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据悉,在往年的基础上,不正当竞争行为借助网络技术手段,花

样翻新,不断变换马甲,呈现从线下向线上转移的趋势。

2022年,全年共立案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违法案件1925宗,开展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执法251次,开展法律法规宣讲、培训、合规指导919次,查处的不正当竞争违法案件数连续三年保持较大幅度增长。

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具体包

括:宁波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经查,当事人自2020年5月起,以组建微信群的方式向老年人推销保健食品和熏

蒸服务,在国家明令保健食品不得宣传具有疾病治疗功效的情况下,当事人虚假宣传其销售的保健食品和熏蒸服务具有预防新冠肺炎和疾病治疗功效,误导老年人进行消费,销售金额共计270万元。

杭州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利用技术手段实施网络不正当竞争案。经查,当事人利用“搬家助手”软件共非法爬取1815万余条商品数据,妨碍和破坏了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扰乱了电商平台竞争秩序。2022年5月23日,杭州市市

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120万元。

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还有:绍兴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龙游某贸易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杭州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商业贿赂案、嘉兴市某某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商业贿赂案、台州某置业有限公司商业诋毁案、东阳市某贸易有限公司商业诋毁案等。